

同 意 書

本人 林文華 同意配偶 莊英 辦理未成年子(女) 林小華

V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 _____ 份

更改姓名為 _____

初、換、補領國民身分證

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民族別為 _____ 族

其他 _____

此 致

大里市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林文華 印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台中縣(市)大里市(鎮、鄉、區)新里里(村)11鄰
新興路(街) 巷 弄 7 號 樓

電 話：【 04 】24063251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10 月 28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註銷、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，請圈選。

三、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